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亞杏·啊熊

指定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2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甲○○○○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文漢門市，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相關資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前揭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乙○○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乙○○陷於錯誤，乙○○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並陸續遭提領而出。前揭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

01 得與其來源。

02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08 (四)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與詐騙
09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0 三、論罪：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6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7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8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9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0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1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2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3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4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7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30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3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2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3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07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08 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
09 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
10 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
11 為，合先敘明。

12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5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7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2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23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4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31 3.經查：

01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02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03 詐欺罪。又被告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且未獲得任
04 何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1頁），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5 可言，因此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可獲
06 得減刑寬典。

07 (3)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08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09 月至6年11月，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10 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1月至5年；另一
11 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
12 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

13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16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21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
22 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
23 重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之罪處斷。

25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26 1.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28 輕之。

29 2.又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繳回與否之問
30 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另減輕其
31 刑。

01 3.被告具有上述不同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第70條規定，應予
02 遞減之。

03 四、科刑：

0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5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06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7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
08 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
09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
10 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
11 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並不在輕，自
12 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於偵查中即
13 已表明願意分期賠償予告訴人（見偵卷第11頁），惟告訴人
14 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見本院原金訴卷第29頁），因此
15 最終未能達成和解之不利益不能全然歸責於被告；復考量被
16 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告訴
17 人被騙金額等情；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8 前擔任社工、月薪約3萬7,000元左右、未婚、需扶養3歲未
19 成年子女、另須償還學貸與房貸、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0 切情狀（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二)緩刑之宣告：

23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簡卷最末
25 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深具
26 悔意；且其亦有誠意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經合法通知
27 未到庭，故客觀上未能洽談和解事宜，該不利益不能全然苛
28 責被告，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
29 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等所
30 處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2.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以及為促使其日後得
02 以自本案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
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
04 內向公庫支付6,000元，以啟自新。

05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7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0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10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11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2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4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16 規定之必要。

17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
18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
20 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
21 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22 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害人匯款資訊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盜用乙○○同事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向其佯稱有急事懇求借錢云云。	113年1月26日 23時40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1月27日 0時20分許	5萬元	